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05月16日
發稿單位：民事庭
連 絡 人：庭長　周裕暐
連絡電話：(02) 2465-2171

編號：114-0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請求確認優先定約權存在等事件新聞稿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原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請求確認優先定約權存在等事件，業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3時宣判，茲將判決主文及簡要理由說明如下：

一、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二、當事人主張：

(一)原告大日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大日公司)及參加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均主張大日公司參與經營「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下稱系爭 OT 案)，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對於系爭 OT 案有優先定約權存在。

(二)被告基隆市政府(下稱基市府)則以大日公司經營績效縱屬良好，並不當然取得優先定約之資格，而否認大日公司就系爭OT案有優先定約權存在。

三、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簡要理由：

(一)依據基市府與大日公司第2次簽定之OT契約(營運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大日公司營運績效經評定為良好，僅係大日公司得據以向基市府「申請」優先定約，非謂大日公司即因此取得優先定約之「資格」。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優先定約作業指引（下逕稱作業指引）第4點第1項規定，基市府於審核大日公司是否取得OT案優先定約申請時，有權要求大日公司提出資產總檢查之相關資料，並提出優先定約申請日前至少3年之財務狀況（含停車場及附屬事業之商

場、各商家營運收入情形）相關資料。惟大日公司所提出之資產總檢查資料，僅係111年度資產點交財產清冊，並未提出各資產現況檢查結果，基市府尚無從評估資產現狀與上開清冊有無不符、損壞或功能未符上開 OT 契約約定情形，且近3年財務狀況僅有大日公司片面提出之數字，無相關佐證資料，致基市府無從評估系爭資產現狀及大日公司之財務狀況。

(三)又大日公司於105年6月30日參與「系爭 OT 案一、二樓商場改善計畫及規劃營運進度會議」時，已依兩造第1次簽定之 OT 契約明確承諾「商場闢建完成，於營運期滿後，大日公司同意將闢建完成之商場無償移轉予基市府」，顯見大日公司是否闢建商場及將商場無償移轉予基市府乃係大日公司之契約義務。而基市府於審核是否賦予大日公司優先定約之資格時，將大日公司是否履行其承諾事項列為審核項目，亦屬合理有當。

(四)從而，基市府以大日公司未依基市府要求補正提出相關資料，且未將上開商場登記為基市府所有為由，否准大日公司優先定約之申請，自與促參法施行細則、基市府與大日公司第2次簽定之 OT 契約或作業指引無違，基市府係依約行使其准否大日公司優先定約申請之裁量權限，亦無恣意濫用其契約上權利之情事。大日公司主張其就系爭 OT 案有優先定約權，即屬無據。

四、本件判決得上訴。

五、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周裕暐、陪席法官高偉文、受命法官張逸群。